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格式见附件5或附件6或附件7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通州湾示范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湾示范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14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4.67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4日

